

《工会法》（一）

第 6/2024 号法律《工会法》及第 25/2024 号行政法规《工会法施行细则》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正式生效。该法律及行政法规主要订定工会和工会联合会的组成、登记、运作、权利及义务，透过专门法律确立工会的法律地位，以便更进一步地维护和保障雇员的劳动权益。

而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规中涉及工会登记程序的相关规定已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有意组成及登记成为工会的团体可向劳工事务局提出工会登记申请，劳工事务局与执行该法律的相关实体（公证署、身份证明局）可自该日起优先启动相关程序，但劳工事务局作出的登记决定仅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方产生效力。

甚么是工会及工会联合会？

工会是由雇员所组成的团体，当中所指的雇员须受雇于住所或场所设于澳门的雇主，包括本地雇员及外地雇员；工会联合会是由两个或以上已登记的工会或工会联合会所组成的团体。

工会及工会联合会的宗旨必须以维护和促进雇员的劳动权益为目的，且须依法在劳工事务局作出登记后方取得法律人格，成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其组成、登记、运作、权利及义务等事宜由《工会法》及《工会法施行细则》所规范，并补充适用《民法典》及第 2/99/M 号法律《结社权规范》中有关社团的规定。

现存雇员社团是否必须提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登记申请？

《工会法》订定了过渡规定，对于在该法律生效前已依法设立并登记的雇员社团，可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

期三年的过渡期内自由选择是否登记成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

如有意登记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雇员社团，可于过渡期内向劳工事务局提出登记的申请，经审批后，当符合《工会法》的规定，便可获登记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并适用该法律的规定。当过渡期结束后，现存雇员社团不能再以其名义向劳工事务局提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登记申请。

对于在过渡期内没有登记为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雇员社团，其可继续使用原有名称和宗旨，并保留其在身份证明局的社团登记，但不得代表会员处理和协商其个人劳资纠纷或争议事宜。

此外，劳工事务局亦会透过信息途径（包括该局网站：www.dsal.gov.mo）对外公布和更新工会及工会联合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

有关上述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其他规定，之后本栏会继续为大家介绍。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考第 6/2024 号法律《工会法》第 1、2、6、7、30、31、46、48、53 条规定，以及第 25/2024 号行政法规《工会法施行细则》第 23 条。



第 6/2024 号法律《工会法》全文



第 25/2024 号行政法规
《工会法施行细则》全文